附件2：

**温州理工学院第一届思想政治理论知识竞赛细则**

为确保竞赛公正有序进行，特拟定以下规则：

1、竞赛包括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种形式。初赛由各任课教师负责，在本教学班内进行，产生1-2组进入复赛（每组四人，一般应包括1名异性）；复赛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教研室组织，以在线（学习通）考核的方式进行，按照小组四人的总成绩择优产生进入决赛的代表队；决赛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，每个学院在复赛中胜出的一支代表队（3人登台参赛、1人台下预备），通过现场竞答的方式进行。

2、决赛包括：个人必答、小组共答、小组抢答、小组风险4个环节。各学院代表队基础分为100分。

个人必答：各学院代表队的三名选手依序各答一道题，答题者应在20秒内完成答题，并宣布“答题完毕”, 答对一题加10分，答错或队友提示均不得分。

小组共答：共进行2轮次。各学院代表队在30秒内集体完成，可以互相补充或纠正，以最后选手的答案为准，答对加20分，答错不扣分。

小组抢答：每组平均2轮次。各代表队需在主持人宣布“开始”之后方可按响抢答器，要求在30秒内回答完毕，答对1题加10分，答错1题扣10分。

小组风险：风险题每组一次机会，可在20、30及40分题目中自由选择，也可以放弃。要求在30-40秒内完成答题，队员可以互相补充或纠正，以最后选手的答案为准，答对加相应的分值，答错将扣除相应分值。

风险题结束，各代表队成绩应参照奖项安排，决定是否需要加赛。加赛采取抢答的方式进行，决出最后成绩。

3、决赛题型包括口头问答、看图问答及视频问答等。竞赛命题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，决赛现场至少有2位教师担任仲裁，在答案及比赛环节等出现异议时，由仲裁组裁决。

4、奖项安排：竞赛设特等奖1支代表队、一等奖1支代表队、二等奖2支代表队，三等奖4支代表队，优秀奖若干。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5、设观众奖10个，由主持人在决赛现场穿插安排、现场发放小奖品。

6、竞赛教学是我校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的重要形式，各任课老师应积极组织、充分辅导、认真考核。

7、本规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